

##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 關注外賣食品場所登記情況及食品外送規管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維護食品安全是來年的施政重點之一，持續推行各項食品安全工作，監督《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行政法規的實施，以保障外賣食品的安全。

事實上，為保障本地的食品安全，現行的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於2013年10月20日生效，規定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預防、控制和應對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等。法律規定由當時的民政總署負責法律的執行，業界有責任合法生產經營安全的食品，亦有義務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1]。同時，第30/2021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於2021年11月15日開始生效；市政署透過立法方式對未納入特區政府准照規範的經營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簡稱外賣店）設立登記制度，進一步完善外賣店的監管工作，強化生產和處理食品的管控，同時對場所設施及設備訂定基本條件，以保障公眾食用安全[2]。

但現時本澳有超過1,800家大大小小的外賣店，加上疫情下，外賣服務與外賣食品十分普遍，登記制度的出台對保障居民食安起到重要的作用。不過未知政府是否仍未更新相關網站，現時(2021年12月2日)網站上公佈的資料中，只有234間外賣食品場所完成登記[3]。而參考內地早在2017年已經發佈了《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除了對提供網絡餐飲服務的食店進行規範外，同時對送餐操作進行規範，例如對送餐人員及配送過程都作出要求[4]。而台灣地區在去年（2020年）亦發佈《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條例》），當中要求配送人員需接受指定時數的“食安、職安、交安”培訓，並取得健康檢查合格後，方可從事相關的配送工作，食品配送期間應遵守送達的時間規定、冷熱食品要區隔及運送箱須定期清潔等；《條例》更規定外賣平台須為外送員購買傷害保險，以保障從業員權益[5]。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法規外賣食品店登記設有半年過渡期，但由於外賣食品店數量眾多，而現時只有約一成三的外賣店完成登記。請問當局如何加強相關宣傳工作，呼籲外賣食品店及早完成登記？
2. 現時相關行政法規定義的外賣食品活動僅限於製造、加工、烹煮或調配，亦即食品的配送過程並不在規範之內；然而，疫情使食品外送服務十分盛行，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制定食品外送服務的規範或指引？

3. 食品外送服務在本澳的發展迅速，但有不少從業員只是兼職，外送平台對從業員的培訓和保障應得到重視。請問當局能否加強外送平台對從業員權益的保障？

#### 參考資料

- [1] 食品安全法、標準及指引，<https://bit.ly/3dcKXis>
- [2] 《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簡介，<https://bit.ly/31fz2hl>
- [3] 已領有登記證明的外賣食品活動場所，<https://bit.ly/3Dfcs5u>
- [4]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https://bit.ly/32Lfkuo>
- [5]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https://bit.ly/3pqfWx4>